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温氏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39 号”文同意注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查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网下申购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

原股东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com.cn>，建议使用 Chrome 或 Edge 浏览器）提交《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

及盖章版扫描件、《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资料，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21年3月26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无息退还投资者。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2021年3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

果。2021年3月30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21年3月31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3月31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温氏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

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92.97** 亿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78,91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

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 92.97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2,97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温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07”。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即网下预设发行数量 83,673,000 张，网上预设发行数量 9,297,000 张。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温氏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58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587 张可转债。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温氏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98”。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

债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指引执行,即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过程中产生不足 1 张的部分,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373,463,84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92,969,71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92,970,000 张的 9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温氏发债”,申购代码为“370498”。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 product 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 product 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的温氏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温氏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7、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温氏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温氏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公告仅对发行温氏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温氏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温氏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

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温氏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温氏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58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4587张可转债。

发行人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6,373,463,8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92,969,71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2,970,000张的99.9997%。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温氏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98”，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得配售；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指引执行,即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过程中产生不足 1 张的部分,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 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498”,申购简称为“温氏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温氏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

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温氏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温氏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021年3月30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巨潮资讯网公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21年4月2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21年4月2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21年3月31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

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17:00 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温氏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21 年 4 月 2 日（T+4 日）刊登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100010123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1号国贸西楼301B
银行联系人：	洪瑶
银行联系电话：	010-65056871，010-65055957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

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2.97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92.97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78,91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电话：0766-2292926

传真：0766-2292613

联系人：梅锦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353052；010-65353085

传真：010-653530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